

证券代码：839362

证券简称：华力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和 2023 年 2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方案，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8,000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50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2 月 1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378 号）。

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。

2023 年 3 月 06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“大信验字（2023）第 5-00001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02 日止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,000,000.00 元，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8,000,000.00 元。在此之前，公司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。2023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于 2023

年2月0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在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嘉应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开户银行”）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2023年3月13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根据协议该募集专户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12,000,000.00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期使用募集资金12,000,000.00元，全部按规定用于购买原材料。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2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1,745.20
减：银行手续费	347.32
减：募集资金使用合计	12,011,397.88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—购买原材料	12,011,397.88
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